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貸款協議

建議更新貸款協議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2019貸款協議，以更新貸款及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2020補充貸款協議，以調整貸款利率；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2022貸款協議，以更新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貸款及年度上限。

由於貸款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貸款人與借款人已訂立2025貸款協議，以更新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賴柏霖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3%。由於賴柏霖先生是擔保人的最終控股股東以及擔保人及借款人的董事，而借款人乃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是賴柏霖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借款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9條，2025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5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以尋求獨立股東就有關2025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賴柏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202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賴柏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在202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25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2025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建議函件；(iii)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5貸款協議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要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2019貸款協議，以更新貸款及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2020補充貸款協議，以調整貸款利率；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2022貸款協議，以更新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貸款及年度上限。

由於貸款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貸款人與借款人已訂立2025貸款協議，以更新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II. 2025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冠力(中國)有限公司(前稱貿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Agria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500,000港元)，根據2016貸款協議(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貸款金額已給予原借款人，並已根據約務更替契約轉移至借款人。
年期	固定期三年，於到期日屆滿。
利率	借款人應以半年為準則，並於各利息期間(「利息期間」)的最後銀行營業日支付貸款利息，第一個利息期間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最後一個利息期間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各利息期間的年利率將為貸款的五點五厘(5.5%)。

還款條款

- (a) 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 (b) 借款人可於自2025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任何時間自願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須提供指明預期還款日期的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c) 倘借款人選擇於自2025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除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外，借款人須償還貸款人提早還款費用100,000美元或提早還款金額的3% (以較高者為準)。
- (d)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提前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借款人須應要求償還貸款。在該通知期屆滿時，根據2025貸款協議和任何保證文件，貸款連同所有其他截至還款日計算的應計或未償還的金額，應立即到期並應償還。

貸款保證

- (1) 貸款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保證，以作為借款人履行2025貸款協議內其責任之持續擔保及持續責任。

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立即支付借款人根據2025貸款協議應付或於任何時候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不論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債務」)。此外，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債務按2025貸款協議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 (2) 貸款亦由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經補充股份押記修訂及補充)作保證，以作為借款人履行2025貸款協議內其責任之持續擔保及持續責任。根據股份押記及補充股份押記，借款人將質押其於Agri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AAIL」)的合共30%股權予貸款人。AAI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借款人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AAIL透過Agria (Singapore) Pte. Ltd (「Agria Singapore」，為AAIL的唯一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新西蘭農業公司之股權投資。

根據AAIL所提供(i) Agria Singapore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ii) AAIL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gria Singapore的資產淨值為70,800,000新西蘭元(約等於40,1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AIL的資產淨值約為179,1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根據2025貸款協議作出的貸款更新及建議年度上限更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尤其是下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貸款人信納借款人所有技術、法律、財務、經營的盡職調查結果，並且自簽訂2025貸款協議日計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取得與2025貸款協議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i) 擔保已由擔保人妥善簽立；
- (iv) 股份押記及補充股份押記(連同所有必要文件)已由借款人作為押記人妥善簽立；
- (v) 借款人及本公司雙方的董事會均已批准2025貸款協議、保證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vi) 已取得所有授權及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已完成或將告完成，以確保2025貸款協議、保證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違約

倘到期時借款人未能償還2025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或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應就該金額支付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12厘支付利息。

III. 建議年度上限

現時之年度上限及根據2022貸款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如下：

	由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231,000美元	550,000美元	552,000美元	320,000美元
現時之年度上限	10,231,0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0,552,000美元	10,320,000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1}	10,230,5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0,177,800美元 ^{*2}

*附註：

1.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計算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202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未來三年的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231,000美元	550,000美元	550,000美元	321,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231,0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0,321,000美元

附註：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更新日期將於2025年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貸款人授出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2025貸款協議項下應付年度利息而釐定。

根據2025貸款協議，借款人應不時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支付貸款年利率五點五厘(5.5%)的利息，並在每個利息期間的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支付給貸款人。

IV. 延長貸款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本公司希望抓住機會為股東獲得更高回報。貸款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該貸款利率較香港銀行提供的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更優惠。由於本公司目前尚未識別其他更佳的投资機會，發放貸款仍可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並被視為是本公司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評估有關2025貸款協議之信貸風險

與貸款有關之主要風險為借款人之潛在還款違約。因此，於訂立2025貸款協議之前，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以下因素：

- (1) 借款人集團之資產淨值涵蓋貸款之最高金額。
- (2) 借款人及／或其控股公司將擁有充足收入來源以供償還利息。
- (3) 根據擔保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1,400,000美元、4,3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因此，董事認為，擔保人之財務表現應足以承擔借款人之潛在違約風險。
- (4) 擔保人為借款人(及押記人)的唯一股東。借款人(及押記人)持有AAIL的87.12%股權，及AAIL是Agria Singapore的唯一股東。
- (5)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將質押其於AAIL的已發行股份30%予貸款人。據借款人告知，AAI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AAIL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最新管理賬目，AAIL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產淨值約179,100,000美元。因此，已押記股份資產淨值(即AAIL已發行股份的30%)約為53,730,000美元，可涵蓋貸款及利息的金額。

經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股份押記足以作為貸款的抵押。此外，董事已考慮借款人的繳付利息歷史。自訂立2016貸款協議以來，借款人已根據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準時繳付利息。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訂立2025貸款協議，在缺乏更好投資機會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可按更具效益之方式使用及產生合理利息回報。經計及上文所披露於評估貸款風險時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作出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2025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當前市場利率和做法而釐定。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2025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2025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貸款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根據2025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時，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審閱程序及評估標準：

- (1) 本公司會計部之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狀況，以確保其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 (2) 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財務總監編製一份載有以下資料之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

1. 借款人之還款記錄，以評估是否按時還款；
2. 將於每季度提供借款人之管理賬目，以評估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確保其可持續涵蓋貸款之最高金額；
3. 將於每季度提供擔保人之管理賬目，以評估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確保其可持續涵蓋貸款之最高金額；

4. 監察PGG Wrightson Limited之市值及股價，其股權由AAIL間接持有及由借款人根據股份押記及補充股份押記抵押30%。此外，擔保人於PGG Wrightson Limited中擁有重大長期投資。每半年對PGG Wrightson Limited之資產價值進行檢討，有助於評估借款人所提供的抵押品之貸款價值比率以及擔保人之還款能力；
5. 銀行利息與貸款利息之比較；倘銀行利息高於貸款利息，則本公司應立即重新考慮是否繼續貸款。

董事須及時審閱財務總監之報告，並釐定是否應採取任何行動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例如，向借款人發出補足請求，要求其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押記額外抵押品及／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方式，使押記抵押品的價值維持在可支付未償還貸款的滿意水平。董事信納，內部監控措施可及時提供有關所抵押之抵押品價值之資料及有效監察貸款價值比是否處於健康狀態及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V. 訂約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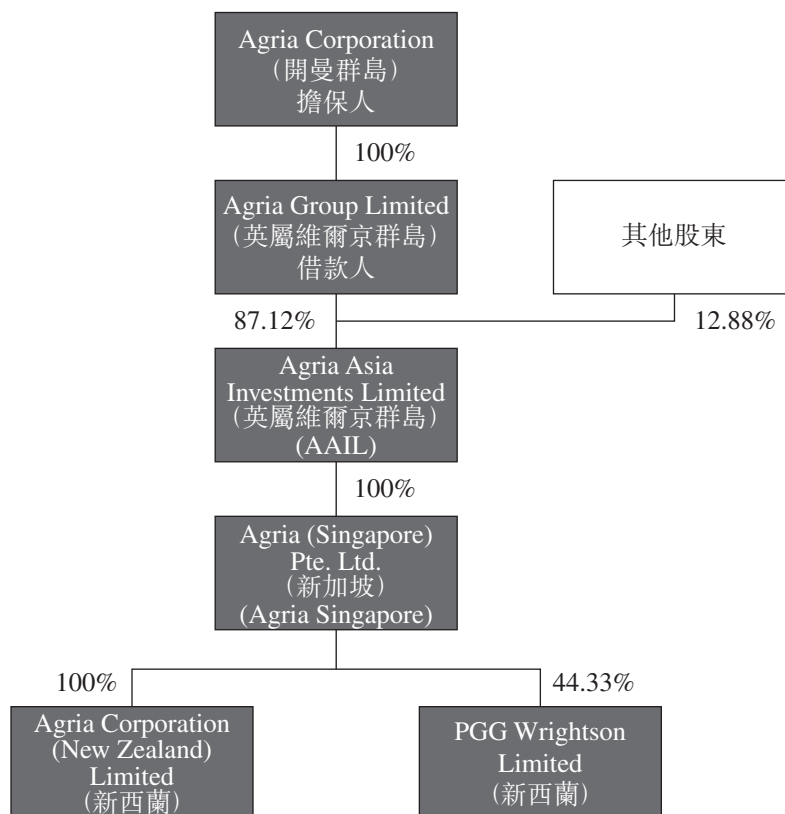
貸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貸款人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借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是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PGG Wrightson Limited (一間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ZX:PGW))有長期重大投資。賴柏霖先生為擔保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及間接持有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3%。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擔保人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借款人、擔保人、AAIL、Agria Singapore及PGG Wrightson Limited之間的關係架構圖如下：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賴柏霖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3%。由於賴柏霖先生是擔保人的最終控股股東以及擔保人及借款人的董事，而借款人乃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是賴柏霖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借款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賴福麟先生(賴柏霖先生的胞弟)，已就審批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在董事會決議審批2025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202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9條，2025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規定，上述交易的適當披露將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賴柏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202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賴柏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在202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以尋求獨立股東就有關2025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2025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2025貸款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2025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建議函件；(iii)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5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要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2016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中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就上限為1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通函；
「2019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就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更新延長三年而訂立的貸款協議並於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2020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並獲擔保人認可的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原利率，並於2020補充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2022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更新延長三年而訂立的貸款協議並於2022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2025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更新延長三年而訂立的貸款協議並於2025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Agria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營業日」	指	指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約務更替契約」	指	由貸款人、中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借款人簽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2016貸款協議項下權利及責任更替訂立之約務更替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5貸款協議生效日期」	指	2025貸款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2025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義務，由擔保人給予貸款人一份公司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Agria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現存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無需放棄投票之股東(貸款人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25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利率」	指	貸款之每年利率為五點五厘(5.5%)；
「貸款人」	指	冠力(中國)有限公司(前稱貿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2025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及目前未償還的本金額；
「到期日」	指	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百份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最優惠利率」	指	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不時提供之美元最優惠利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中所述根據2025貸款協議項下之年度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及應付利息總額；
「保證文件」	指	擔保、股份押記、補充股份押記及任何人士不時執行的任何其他文件，作為借款人根據2025貸款協議的全部或部分義務的進一步擔保或保證；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質押Agri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20%股權而簽立的股份押記，以擔保借款人履行2025貸款協議內其責任及義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補充股份押記契約，據此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的股份將增加至Agri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管志強先生、王朝龍先生及鄭洋女士。